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荆兴鸿 (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6704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b177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馅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荆兴鸿 (重庆) 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C5FC9R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燕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金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金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500HADR61RK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000394	邓诗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0394	邓诗佩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单位审阅，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现予以确认。



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5-500116-04-05-9902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山	联系方式	139****672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2 地块		
地理坐标	(<u>106</u> 度 <u>9</u> 分 <u>28.429</u> 秒, <u>29</u> 度 <u>4</u> 分 <u>40.8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500116-04-05-990242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17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因子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白沙组团规划范围北至宝珠溪，南以临港大道为界，西临长江，东靠渝沪高速，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5.6118km²，规划居住人口2.12万人。规划主导产业较原规划不变，仍以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新材料为主，各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发展情况进行了优化，其中机械加工重点发展汽摩配件、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酒水饮料、富硒食品加工，新材料重点发展光伏玻璃。 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业，属于白沙工业园主导产业，符合《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1.2与规划环评联动性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白沙组团是“江津区一区四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主导产业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产业。其中机械加工重点发展汽摩配件、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酒水饮料、富硒食品加工；新材料重点发展光伏玻璃制造。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组团，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属于白沙工		

业园规划中主导产业。			
(2) 与规划环评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 1.2-1。			
表 1.2-1 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西南侧紧邻安置房等居住用地的区域（涉及地块D8-01/03、D9-01/03、D22-01/03、D23-01/03），禁止新布局喷漆、酸洗等大气污染较重、易扰民的企业	项目不在所述区域，且不涉及喷漆、酸洗等工艺	符合
	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 _x ：园区现状排放量63.105t/a，园区允许排放量799.395t/a；VOCs：园区现状排放量55.252t/a，园区允许排放量91.576t/a	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705t/a；满足园区总量要求	符合
	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前，新材料产业涉及到的光伏玻璃制造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光伏玻璃制造项目	符合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新材料产业项目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的企业，应采取适宜高效的废气处理工艺，鼓励企业采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COD：园区现状排放量68.65t/a，园区允许排放量190.19t/a；NH ₃ -N：园区现状排放量10.98t/a，园区允许排放量30.43t/a	项目COD排放量为0.065t/a，氨氮排放量为0.0065t/a，满足园区总量要求	符合
	园区白酒工业企业污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饮料制造企业污废水应满足《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相关要求，其他入驻企业生产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预处理达到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不属于白酒和饮料制造企业，项目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机械加工行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中急性（短期）水生危害和长期水生危害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距长江1k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项目，距离长江约1.7km	符合
		规划区西侧临长江道路禁止规划运输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路线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重庆久惠涂料有限公司、重庆宜柏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腾治科技有限公司）禁止扩建	项目不属于化工，距离长江约1.7km	符合
		一公里范围外现有化工企业（重庆大通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扩建或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实施安全、生态环境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等升级改造除外）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有行业明确要求的，如汽摩配件产业（涂装）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新建工业项目的能耗水平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农副产品加工等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水资源消耗量低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采用纯氧或富氧燃烧工艺，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从源头节能降碳	不涉及	符合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 建设 项目 环境 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新建建设项目，原则上环境保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范围以内。在长江吴淞高程177河道管理线1公里范围内的未开发地块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规划区临长江一侧工业用地（涉及地块G2-01/02、G3-01/02、E1-01/02-01、E1-01/02-02、D4-01/03）除现已有企业外，应禁止引入水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确保长江水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距离长江约1.7km	符合

		质安全；规划区内西南侧紧邻安置房等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涉及地块 D8-01/03、D9-01/03、D22-01/03、D23-01/03）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发酵等涉及异味排放且易扰民的项目。建议规划将与黑石山-滚子坪风景名胜重叠的区域调整出园区规划范围。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防范水环境风险，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和水生态环境安全。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规划区居住区污废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区废水需经预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和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分别为 1 万立方米/天、1.5 万立方米/天，污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汇入长江。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实施扩建工程，后续应加快推进扩建工程的建设，确保园区内污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入驻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及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全部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鼓励新材料行业的生产企业积极探索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减少燃料废气；光伏玻璃鼓励采用纯氧燃烧等先进工艺和高效的废气治理工艺，从源头控制并减少废气产生和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高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处理达相关要求后排放，强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涉及液态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区内主干道及次干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沿线设置相应的绿化带。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减轻交通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区的影响。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工业 固废 排放 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不能利用的依托江津区统筹规划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三防”要求，按照相关要求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 污染 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等文件，同时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对照《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1				
	表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5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业，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项目，且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三条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六条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七条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已制订《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符合
			第八条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大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项目废气排放量小，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白沙工业园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接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二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白沙工业园已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存在重大环	符合

				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白沙工业园建设，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第十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大于1km，属于食品加工制造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煤以下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涂装	不涉及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废气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项目。2.白沙工业园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项目；长江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扩建。3.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4.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地块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发酵等涉及异味排放且容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项目。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4.实施白沙镇雨污分流改造、次级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项目不涉及熔窑与重金属废水排放，不涉及VOCs原辅料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白沙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临长江一侧布置排水量较小、水环境风险较小的企业，确保长江水质安全。3.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江津区发改委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500116-04-05-990242），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符合	

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6-1 与(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在按期完成400家企业(VOCs)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空气质量下滑的区县要继续深化汽车整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鼓励企业改用水性涂料、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在达标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建立辖区涉VOCs企业台账,组织VOCs排放量大(年排放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解决中小企业独立喷涂废气治理成本高的问题。	本项目仅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不涉及喷涂与印刷,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化“散乱污”	各区县(自治县)要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对没有手续、没有环保设施、没有产业价值的小化工、小机械、小家具、小建材、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	符合

企业 综合 整治	小食品等“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业	
1.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7-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不涉及喷涂、印刷等，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春秋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9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9-1与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	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2025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	拟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小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6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符合

	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处置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10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1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td><td>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2</td><td>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td><td>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tr><td>4</td><td>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td><td>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液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使用润滑油、大豆油等油料，产生的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等。	符合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不排放入环境。危险废物实行联单制。	符合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要求。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			
表 1.12-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内。	符合
3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符合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7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要求。 1.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园区准入标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表 10-1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项目的绩效分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4-1 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评价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评价结果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未达到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液态天然气。	A 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所属行业暂无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要求。	C 级
无组织管控	（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半封闭料场应具有屋顶及三面围挡（围墙）结构，且物料堆放高度部高度围挡（围墙）高度。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危废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处置；车间内地面定期清扫，确保无积料、积灰现象。	A 级、B 级

		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二）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危险废料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2）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仅涉及油料的使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且日常存放在室内 原料库房；危废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处置；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 级、B 级
		（三）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拟建项目厂区内不设堆场，无未利用地，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A 级、B 级
污染治理技术	（二）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	（二）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涉及液态	A 级、B 级	

		吸附等治理技术。			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一）锅炉：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一）锅炉：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 燃油：10、20、80mg/m ³ ； 燃气：5、10、50/30 ^[4] mg/m ³ ；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未达到 B 级要求。	项目涉及蒸汽发生器，PM、SO ₂ 、NO _x 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0、16.86、48.9mg/m ³ ；不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还原剂。	C 级						
根据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表 10-1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相比较，企业绩效分级预评为 C 级。 鉴于拟建项目的企业绩效分级预评为 C 级，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采取以下应急减排措施： （1）黄色预警期间：降低 30%生产负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橙色预警期间：降低 50%生产负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红色预警期间：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15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15-1 与（GB14881-2013）中选址及厂区环境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td><td>项目 100m 范围内为食品加工企业（周边企业均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td><td>符合</td></tr></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	项目 100m 范围内为食品加工企业（周边企业均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	项目 100m 范围内为食品加工企业（周边企业均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	符合										

	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周围无重大污染物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存在（周边企业均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查本项目不在周边企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符合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在长江 50 年洪水水位下，不存在洪涝灾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治措施	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周边污染源较少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分区生产，功能区域划分明显，有隔离措施	符合
	厂区内的道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租赁已建生产厂房，地面硬化处理，保持环境清洁，能够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厂房周边绿化保持适当距离，并定期维护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污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生产区与办公区域分割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规定的选址要求。

1.16与《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渝府令[1998]16号）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作出以下要求：

①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25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③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密闭，并定期清洗；

	④贮藏食品 and 食品原料的仓库、贮藏室应当通风干燥，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杂物，食品应当离地20厘米，离墙10厘米并设架分类存放；																									
	⑤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戴戒指、手链等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售货工具。																									
	拟建项目周边无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本项目主要生产烧麦和包子馅料，不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进行妥善处置；原料分类存放于库房，仓库通风干燥；员工上岗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产品包装袋外购，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渝府令[1998]16号）相关要求。 1.17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1 与（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与项目有关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禁止准入类</td></tr> <tr> <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td><td>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td><td>①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td><td>项目进行食品（包子馅料和烧麦）生产与销售，已取得营业执照，不进行特定食品生产与经营</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符合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①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	项目进行食品（包子馅料和烧麦）生产与销售，已取得营业执照，不进行特定食品生产与经营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符合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①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	项目进行食品（包子馅料和烧麦）生产与销售，已取得营业执照，不进行特定食品生产与经营	符合																							

		许可； 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 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项目进行食品（包子馅料和烧麦）生产与销售，主要供给早餐店，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由来 鉴于良好的市场环境，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 F1-01/02 地块标准厂房 1700m²，实施“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年产烧麦 12 万个/年，包子馅 100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中的肉制品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上所述，拟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2 地块 建设单位：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面 积：建筑面积 1700m² 项目投资：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0.42% 生产规模：拟建项目建设 1 条包子馅加工生产线、1 条烧麦馅生产线，购置切菜机、蔬菜清洗机、炒锅、绞肉机及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外购主要原材料为猪肉、糯米等，年产烧麦 12 万个/年，包子馅 100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 2.2.2 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年产烧麦12万个/年，包子馅100t/a。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
------	---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产品标准		包装规格
烧麦		12 万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 (GB19295-2011)		40 个/包, 约 55g/个 (6.6t/a)
包子馅	素馅	40t/a			5kg/包
	猪肉馅	60t/a			5kg/包

(2) 产品质量标准

表2.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项目		指标			
感官指标	组织形态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不变形、不破损、表面不结霜			
	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杂质	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			
生制品的微生物限量	/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0	100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2.2.3 项目组成及规模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白沙工业园已建厂房的 1F (租赁厂房为 2F 框架结构, 总层高 10.2m) 进行建设, 总租赁建筑面积 170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及内容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 项目租赁厂房层高约 5m, 主要布置 1 条包子馅加工生产线、1 条烧麦馅生产线。车间从西侧到东侧依次布置成品冻库、办公室、检验室、包装材料库房、包装间、速冻库、冷却室、更衣室、制馅间、成型间、原辅料库房、原料冻库、预处理间。 包子馅生产线: 购置拌馅机、绞肉机等设备进行包子馅料生产; 烧麦生产线: 购置有切丁机、蒸饭柜、炒锅等设备进行烧麦生产。	租赁已建厂房, 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用于办公及员工休息	新建
	蒸汽发生器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设置 1 台 0.6t/h 蒸汽发生器, 用于提供蒸汽	
	检验室	位于厂房西北侧, 面积约 16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完整度和微生物检验, 不进行化学检验	
	速冻库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约 22m ² , 用于烧麦和包子馅速冻。冻库电子制冷系统制冷, 不使用制冷剂。冻库温度约为-30℃	
	更衣室 1	位于厂房中部,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职工更衣	
	更衣室 2	位于厂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8m ² , 用于职工更衣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原辅料库房及包材库房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分别约 207m ² ，67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辅料及包装材料	新建
			配料间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13m ² ，用于存放佐料	
		原料冻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67m ² ，冻库电子制冷系统制冷，不使用制冷剂。冻库温度约为-20 摄氏度，用于原料生肉冷冻	
		成品冻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64m ² ，冻库电子制冷系统制冷，不使用制冷剂。冻库温度约为-20 摄氏度，用于成品冷冻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利用厂房已敷设给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利用厂房已敷设电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30m ³ /d）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经宝珠溪排入长江。	
		供热（蒸汽）	设置 1 台蒸汽发生器（0.6t/h），提供热蒸汽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无油空压机，利用无油式空气压缩机为设备提供气压气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30m ³ /d）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30m ³ /d）处理；厂区外排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经宝珠溪排入长江。	依托
		废气	①炒制废气：炒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固废	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新建
			新建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或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2.2.4 辅助工程

检验室：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6m²，主要用于检验产品中的常规微生物检测（主要检测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及粪大肠菌群，其余致病菌检测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培养基，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检测

不使用有毒、有害及含有重金属的化学品），另不进行其他化学检验，涉及产品质量化学检验的项目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主要的检验内容见下表 2.2-4 所示。

表 2.2-4 项目主要检验内容

检验类型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微生物检测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GB4789.2-2016) 菌落总数测定
	过氧化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GB5009.227-2016) 过氧化值的测定
	粪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GB4789.39-2013) 粪大肠菌群计数

2.2.5 依托工程

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农副食品及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渝（津）环准〔2023〕75 号”；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农副食品及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主要建设 1 栋 2F 的标准厂房，1 栋 3F 的综合楼，厂房给排水管网、电、绿化、消防道路等公用设施均已建成。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均为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与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并无依托关系，具体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2-5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详见表 2.2-3	租赁已建厂房 1F
2	供水、供电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3	污水处理	租赁厂房生化池（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m³/d，现目前剩余处理规模为 29.1m³/d）	依托
		租赁厂房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沉淀+AO+二沉池+清水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m³/d，现目前剩余处理规模为 14.077m³/d）	依托
4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租赁厂房已建的污水管网，租赁厂房排口至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白沙工业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5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2.3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白沙工业园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已建厂房 1F，主要布置成品冻库、办公室、检验室、包装材料库房、包

装间、速冻库、冷却室、更衣室、制馅间、成型间、原辅料库房、原料冻库、预处理间。

厂房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北侧布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间危废贮存点。

结合整个厂区来看，厂区总平面布局功能划分合理，整体性好，厂区内物流通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位置
1	烧麦	切丁机	QD-350	1	预处理间
2		浸泡桶	Φ60cm*H1m	1	
3		脱水机	SS751-1000	1	
4		蒸饭柜	SZ-24	1	制馅间
5		锅铲	/	1	
6		漏勺	/	1	
7		炒锅	1000mm	1	
8		操作台	180*80*80	1	成型间
9		电子秤	/	1	
10		操作台	180*80*80	1	
11		摆盘	/	24	
12		蒸炉	80*60cm	1	蒸煮间
13		蒸笼	Φ43	1	
14		推车	/	1	
15		电子秤	/	1	内包间 2
16		封口打码机	/	1	
17		操作台	180*80*80	1	
18		推车	/	1	
19	包子馅	拌馅机	400L	1	制馅间
20		绞肉机	JR-42	1	预处理间
21		真空包装机	/	1	内包间 1

	22		操作台	180*80*80	1	
	23		电子秤	/	1	
	24		不锈钢勺	15*5cm	1	
	25	共用设备	解冻池	165.5*85.5*80cm	1	预处理间
	26		清洗池	165.5*85.5*80cm	1	
	27		斩拌机	ZB-40	1	
	28		切菜机	LS318D	1	
	29		蔬菜清洗机	4000*1500*1350cm	1	
	30		操作台	180*80*80cm	1	
	31		电子秤	ACS-30	1	
	32		菜刀	/	4	
	33		菜板	60*30cm	4	
	34		不锈钢推车	165*85.5*46.5cm	2	
	35		料理机	/	1	
	36		工具清洗池	1500*800*750cm	1	
	37		操作台	180*80*80cm	1	配料间
	38		电子秤	/	1	
	39		不锈钢勺	Φ15	1	
	40		不锈钢盆	Φ15cm	1	
	41		不锈钢架	148*48*125cm	1	
	42		不锈钢推车	/	1	
	43		不锈钢推车	65cm×65cm×50cm	2	制馅间
	44		消毒柜	/	1	内包间

45		推车	/	1	内包间 1
46		操作台	1.9m*0.9m	1	外包间
47		无油空压机	/	1	
48		水泵	/	1	生产车间
49		蒸汽发生器	0.6t/h	1	蒸汽发生器房
50	检验仪器	电子天平	0.1g	1	检验室
51		恒温水浴锅	HH-2	1	
52		恒温培养箱	0.1mg	1	
53		温度计	1℃	1	
54		滴定管	/	1	
55		索氏抽提仪	/	1	
56		捣碎机	/	1	
57		超净工作台	/	1	
58		生物显微镜	/	1	
59		旋转蒸发仪	/	1	
60		灭菌锅	/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等文件，拟建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烧麦生产限制产能的生产工序为糯米浸泡工序；包子馅中猪肉包子馅生产限制产能的设备为解冻工序，素菜包子馅生产限制产能的生产设备为配料、搅拌工序，工作批次及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2.4-2 项目生产节拍及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产品	设备	设备数量（台）	生产节拍（单批次）	年最大工作时间（h/a）	最大产能（t/a）	项目设计产能（t/a）
----	----	---------	-----------	--------------	-----------	-------------

烧麦	浸泡桶	1	5h/0.1t	2400	48	6.6
猪肉包子馅	解冻池	1	7~8h/0.45t	2400	135	60
素菜包子馅	拌馅机	1	配料：30min 左右；搅拌： 35~45min/0.1t	2400	192	40

项目浸泡桶、解冻池、拌馅机在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最大生产能力超过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的年产能；根据工艺流程，烧麦还需蒸煮、配料、炒制后再蒸煮，包子馅还需清洗、分切等工序，浸泡桶、解冻池、拌馅机不会满负荷生产，远达不到满负荷生产时的最大产能。

2.5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年总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2）运输

项目所需的原辅料以及成品等采用公路运输，依托社会有资质运输单位解决。成品的装车或进出库利用叉车或人工进行。

（3）给水

本项目供水利用市政给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非住宿的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污水量为 0.54m³/d（162m³/a）。

②生产用水

A.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约 1 天 1 次，每次车间清洁用水量约 2L/m²，需清洁面积约为 1000m²，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600m³/a（2.0m³/d），折污系数取 0.9，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540m³/a（1.8m³/d）。

B.浸泡用水：项目烧麦生产过程中，设置 1 个浸泡桶（Φ60cm*H1m，0.6m³）对糯米进行浸泡后冲洗，每批次可浸泡约 0.1t 的糯米，每批次浸泡添加的新鲜水约 0.1m³/次，糯米冲洗用水约 0.3m³/次。项目年浸泡糯米约 2.838t/a，则需浸泡

	29 批次/年，浸泡用水量为 $11.6\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考虑每天最大浸泡 2 个批次)；排水量按 90%计，则项目浸泡废水排放量为 $10.44\text{m}^3/\text{a}$ ($0.72\text{m}^3/\text{d}$)。 C.解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外购猪肉主要为冷冻产品，需解冻处理，项目设置 1 个容积解冻池 ($165.5*85.5*80\text{cm}$, 1.13m^3)，采用浸泡解冻的方式，解冻水池平均每解冻 1 批次肉制品更换一次水，单批次解冻量约为 0.9t (解冻用水+猪肉)，解冻用水与原料肉重量比例为 1:1，原料肉年用量约为 34.728t，每日最多解冻 1 批次，年解冻约 78 批次，则解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35.1\text{m}^3/\text{a}$)，另外考虑原料解冻后的出水率 5% ($0.023\text{m}^3/\text{d}$, $1.74\text{m}^3/\text{a}$)，解冻排水量按 90%计，则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0.426\text{m}^3/\text{d}$ ($33.156\text{m}^3/\text{a}$)。 D.清洗用水：项目猪肉在 1 个容积为 ($165.5*85.5*80\text{cm}$, 1.13m^3) 的清洗池清洗；洋葱、香菇、蔬菜、小葱、生姜原料需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4000*1500*1350\text{mm}$, 8.1m^3) 的蔬菜清洗机；清洗工序单次清洗量占容积约 80% (其中清洗水和清洗原料各占 50%)，每清洗 1 批次更换一次水，猪肉年清洗量为 34.728t，单批次清洗量为 0.45t，则每年需清洗 78 批次，猪肉清洗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35.1\text{m}^3/\text{a}$)； 洋葱 ($0.284\text{t}/\text{a}$)、香菇 ($0.145\text{t}/\text{a}$)、蔬菜 ($23.18\text{t}/\text{a}$)、小葱 ($5.684\text{t}/\text{a}$)、生姜 ($5.684\text{t}/\text{a}$) 年清洗量为 34.977t，单批次最大清洗量为 3.24t，则每年需清洗 11 批次，则素菜清洗用水量为 $3.24\text{m}^3/\text{d}$ ($35.64\text{m}^3/\text{a}$)。 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3.69\text{m}^3/\text{d}$ ($70.74\text{m}^3/\text{a}$)，清洗后的原料会带走约 10%的水，考虑 10%的损耗，排水量按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52\text{m}^3/\text{d}$ ($56.592\text{m}^3/\text{a}$)。 E.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按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 F.检验室用水：本项目在产品检验过程中需涉及检验室用水，其用水主要为培养基的配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预计营运期实验室用水量约为 $0.5\text{L}/\text{d}$，则实验室用水为 $0.0005\text{m}^3/\text{d}$ ($0.15\text{m}^3/\text{a}$)，排水系数取 0.8，该实验室用水经培养基吸收，废的培养基废水经高温灭菌后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年排放量为 $0.0004\text{m}^3/\text{d}$ ($0.12\text{m}^3/\text{a}$)。 G.烧麦配料用水：烧麦配料过程中会添加新鲜水，根据物料平衡，烧麦配料
--	--

用水量为 $0.851\text{m}^3/\text{a}$ ($0.003\text{m}^3/\text{d}$)。

H.包子馅配料用水：素菜馅和猪肉馅在配料搅拌过程中均需加入新鲜水，根据物料平衡，包子馅配料用水量为 $0.085\text{m}^3/\text{d}$ ($25.375\text{m}^3/\text{a}$)。

G.蒸汽发生器用水：项目设置 1 台蒸汽发生器，蒸发量为 $0.6\text{t}/\text{h}$ ，蒸糯米过程采用直接蒸汽加热，蒸汽发生器运行时间为 $8\text{h}/\text{d}$ （最大用水量考虑），蒸汽发生器配备软水设备，则软水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软水制备率为 80%，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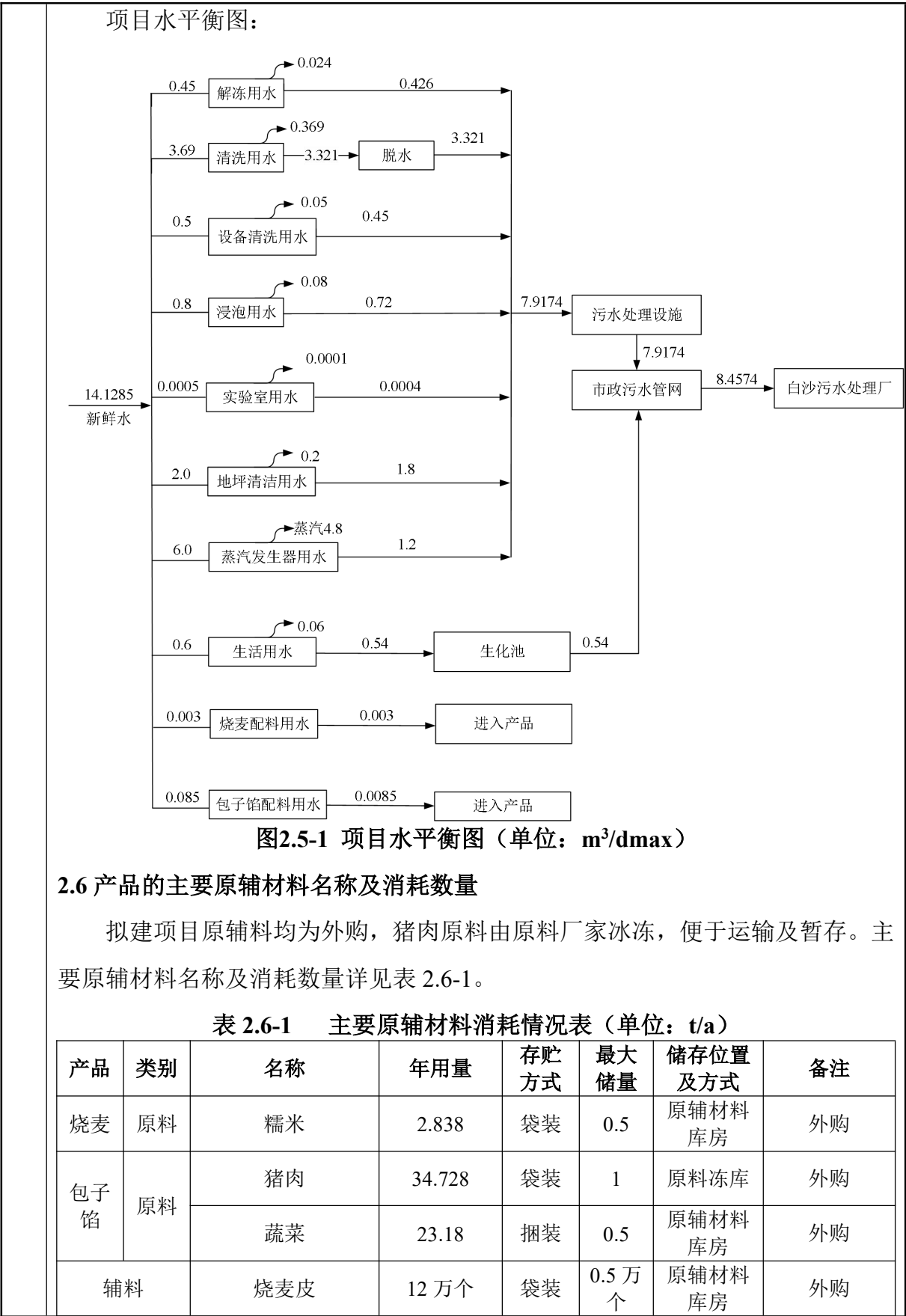
（4）排水

A.脱水废水：项目烧麦配料中的香菇和洋葱需进行脱水处理，根据上述清洗废水中香菇与洋葱带走的水量，项目脱水废水产生量约 $0.369\text{m}^3/\text{d}$ ($7.074\text{m}^3/\text{a}$)。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 $30\text{m}^3/\text{d}$ ）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3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经宝珠溪排入长江。

表 2.5-1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生产	地面清洁用水	$2\text{L}/\text{m}^2$	2.0	600	0.9	1.8	540
	浸泡用水	$0.4\text{m}^3/\text{次}$	0.8	11.6	0.9	0.72	10.44
	解冻用水	肉与水 1:1	0.45	35.1	0.95	0.426	33.156
	清洗用水	清洗设备容量 80%	3.69	70.74	0.8	2.952	56.592
	设备清洗用水	/	0.5	150	0.9	0.45	135
	实验室用水	$0.5\text{L}/\text{d}$	0.0005	0.15	0.8	0.0004	0.12
	烧麦配料用水	/	0.003	0.851	/	0	0
	包子馅配料用水	/	0.085	23.375	/	0	0
	蒸汽发生器用水	$0.6\text{t}/\text{h}$	6	1800	0.2	1.2	360
	脱水废水	/	0	0	/	0.369	7.074
	小计		13.5285	2691.816	/	7.9174	1142.382
生活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0.6	180	0.9	0.54	162
总计			14.1285	2871.816	/	8.4574	1304.382



		猪油	0.851	桶装	0.02	原料冻库	外购	
		大豆油	5.926	桶装	0.6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香菇	0.145	袋装	0.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鸡精	1.48	袋装	0.15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味精	0.059	袋装	0.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酱油	0.003	桶装	0.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耗油	0.003	桶装	0.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食用盐	0.059	袋装	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胡椒粉	0.026	袋装	0.03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洋葱	0.284	袋装	0.005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白砂糖	1.421	袋装	0.2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生姜	5.684	袋装	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小葱	5.684	袋装	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	
		其他	食品级包装袋	2.5 万个	/	0.5	包材库房	外购
	包装盒		1.5 万个	/	0.3	外购		
	包装箱		1 万个	/	0.2			
	洗洁精		0.1	桶装	0.1	原辅材料 库房	外购，不含 磷	
	润滑油		0.01	桶装	/	设备维 护，厂区 不暂存	外购	
	微生物检 验	检验 试剂	氧化钠	0.02	瓶装	/	实验室	外购，每月 采购一次
			蒸馏水	0.5	瓶装	/		
			生理盐水	0.6	瓶装	/		
			三氯甲烷-冰乙酸 混合液	0.9	瓶装	/		
			饱和碘化钾溶液	0.3	瓶装	/		
			无水硫酸钠	0.3	瓶装	/		
			牛皮纸包	0.2	袋装	/		
			硫代硫酸钠标准 溶液	0.06	瓶装	/		
	能源	/	液化天然气	11.706 万 m ³	/	/	/	依托市政天 然气网

	/	水	2871.816m ³	/	/	/	依托市政
	/	电	10 万 kW.h	/	/	/	依托市政

项目所用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2721-2015）、味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2720-2015）、食用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2.7 物料平衡

项目烧麦物料平衡图见图 2.7-1 所示、包子馅物料平衡图见图 2.7-2 所示；项目盐平衡见图 2.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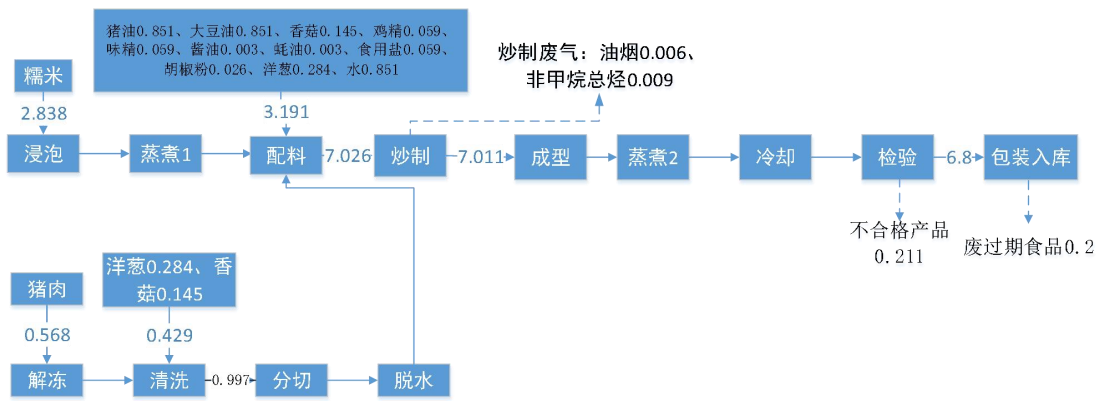


图 2.7-1 烧麦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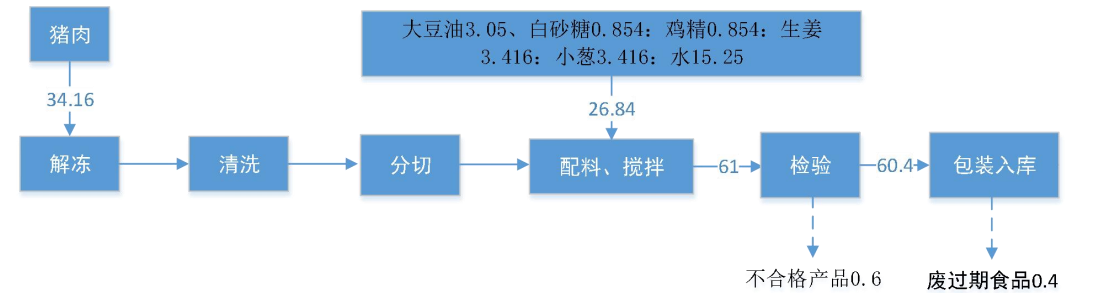


图 2.7-2 包子馅 (猪肉馅)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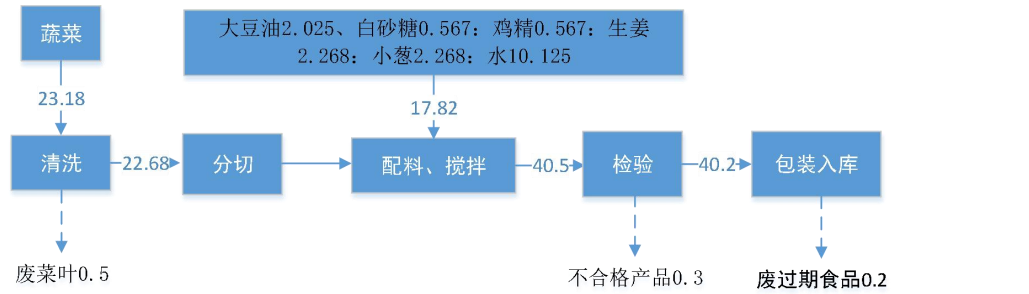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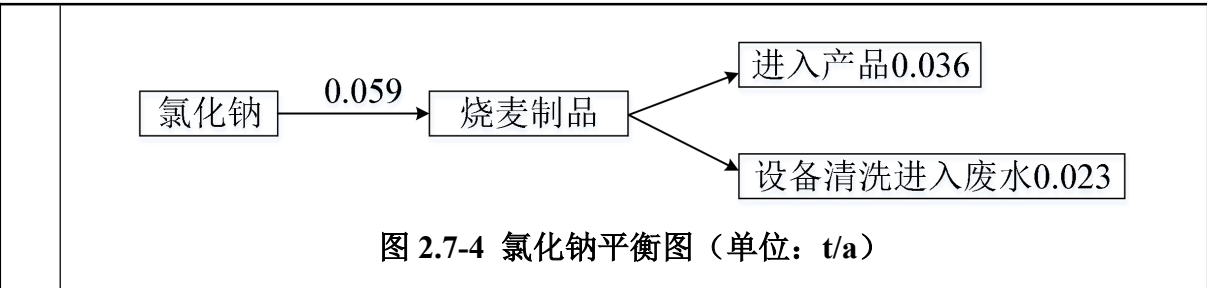


图2.7-3 包子馅 (素菜馅)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白沙工业园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且产污量少，故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2.8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烧麦和包子馅（素菜馅和猪肉馅），主要供应早餐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无洁净度要求，项目烧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8-1、包子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8-2。

（一）烧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graph LR
              subgraph MainFlow [烧麦生产工艺流程]
                A[糯米] --> B[浸泡]
                B --> C[蒸煮1]
                C --> D[配料]
                D --> E[炒制]
                E --> F[成型]
                F --> G[蒸煮2]
                G --> H[冷却]
                H --> I[检验]
                I --> J[包装入库]
              end
              subgraph WasteNodes [产污节点]
                B --> W1[W1浸泡废水]
                C --> G1[G1天然气燃烧废气]
                D --> S1[S1废包装材料]
                E --> G2[G2炒制废气]
                G --> G3[G3天然气燃烧废气]
                I --> S2[S2不合格产品、S3废化学试剂、W5实验室废水]
                J --> S4[S4废包装材料、S5废过期食品]
              end
              subgraph FillingFlow [馅料处理流程]
                K[猪肉] --> L[解冻]
                M[洋葱、香菇] --> N[清洗]
                L --> O[分切]
                N --> O
                O --> P[脱水]
              end
              subgraph FillingWaste [馅料产污节点]
                L --> W2[W2解冻废水]
                N --> W3[W3清洗废水]
                P --> W4[W4脱水废水]
              end
              O --> D
          
```

图2.8-1 项目烧麦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浸泡：在预处理间对糯米进行前期浸泡工序，把糯米放到浸泡桶（Φ60cm*H1m）中常温下添加新鲜水进行浸泡约5小时后用新鲜水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 W1 浸泡废水（含糯米清洗废水）。

（2）蒸煮1：把浸泡好的糯米放到蒸饭柜（蒸汽加热）托盘里，温度90~100℃，时间40~45分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解冻：在预处理间对猪肉进行前期解冻工序，同时把猪肉放到解冻池里进行解冻，冬天将冷冻的猪肉放置于解冻池（1个，165.5*85.5*80cm）常温下自然解冻7~8小时，达到中间稍有硬实感的程度；夏天解冻时间0.5~1小时。 此工序会产生 W2 解冻废水。 (4) 清洗：解冻后放入清洗池（1个，165.5*85.5*80cm）进行清洗（清洗一次），然后按要求进行切分，同时把香菇洋葱放到蔬菜清洗机（1个，4000*1500*1350cm）里面进行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 W3 清洗废水。 (5) 分切：清洗完后食材放进切菜机（切丁机）中按要求切成固定形状。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6) 切完后放入脱水机进行脱水，把预处理完成后的材料送入制馅间进行下一步操作。 此工序会产生W4脱水废水。 (7) 配料：严格按照产品配方的比例进行配比：糯米（43%）：猪肉（8.6%）：猪油（12.9%）：大豆油（12.9%）：香菇（2.2%）：鸡精（0.9%）：味精（0.9%）：酱油（0.05%）：蚝油（0.05%）：食用盐（0.9%）：胡椒粉（0.4%）：洋葱（4.3%）：水（12.9%），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GB 2760中的规定使用添加。 此工序会产生S1废包装材料。 (8) 炒制：把配比好的辅料和完成蒸煮1的糯米放到炒锅里面进行炒制，炒制时搅拌均匀即可。 此工序会产生G2炒制废气。 (9) 成型：把炒制好的材料放到烧麦皮里，进行手工成型，手工包制成花瓶形。 (10) 蒸煮 2：把成型好的烧麦放进蒸笼里面进行蒸煮，蒸制温度 90~100℃，时间控制在 8~10 分钟。 此工序会产生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11) 冷却：把蒸煮好的烧麦推到冷却间进行自然冷却。
--	--

(12) 检验：按批次进行抽检，在化验室检测感官、净含量、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指标。

此工序会产生 S2 不合格产品、S3 废化学试剂、W5 实验室废水。

(13) 包装入库：将内包装袋放入消毒柜中进行消毒，消毒时间 30~35 分钟（采用紫外光消毒，紫外线消毒柜的灭菌原理是经过紫外线对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照射，以损坏其机体内 DNA 的结构，杀死细菌。DNA 对波长 253.7nm 的紫外线吸收最强。紫外线的灭菌作用与其照射强度和总的照射量有关，一般可达杀灭率≥99%），后将半成品定量包装后进行封口，包装完成后送入速冻库。速冻库内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30℃~-45℃的环境下,使被冻产品的热中心温度达到-18℃及其以下的冻结方法。速冻后进行外包装，装箱前应检查产品与纸箱标识产品名称型号是否一致，对纸箱进行打码，封口应严密、平整无褶皱。将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库，成品库储存的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温度波动控制在 2℃以内。

此工序会产生S4废包装材料和S5过期食品。

(二) 包子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包子馅包括猪肉馅和素菜馅，素菜馅无需解冻，其余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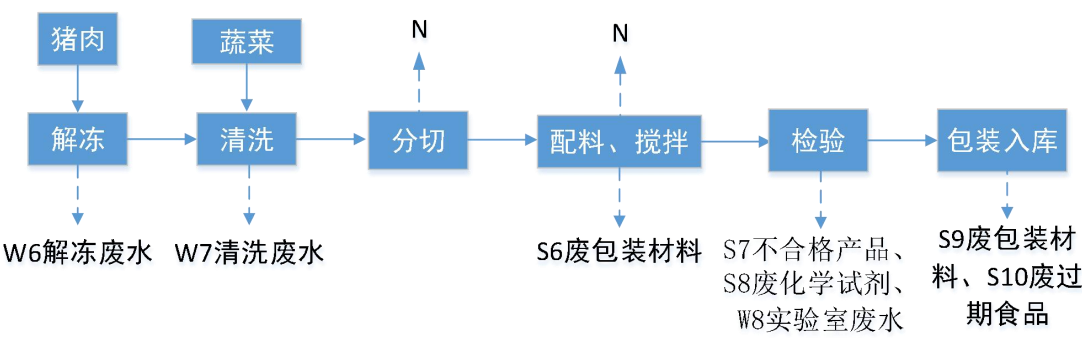


图2.8-2 项目包子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外购畜禽肉类选择定点屠宰场及提供有正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供应商；辅料选择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与取得生产资质的供应商，来料时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产品色泽是否正常、无异味、无虫无异物。

(1) 解冻：在预处理间对猪肉进行前期解冻工序，把猪肉放到解冻池（1个，165.5*85.5*80cm）里进行解冻秋冬需将冷冻的猪肉，放置于解冻池常温下自然解

	冻7~8小时，达到中间稍有硬实感的程度。春夏解冻时间0.5~1小时。 此工序会产生 W6 解冻废水。 (2) 清洗：分拣完成后放进清洗池（1个，165.5*85.5*80cm）进行清洗。同时把小葱、生姜放到蔬菜清洗机（1个，4000*1500*1350cm）里面进行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 W7 清洗废水。 (3) 分切：清洗完后食材清洗后放进绞肉机进行绞肉；清洗完后放进切菜机（切丁机）中按要求切成固定形状。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 配料、搅拌：严格按照产品配方的比例进行配比，猪肉馅按照猪肉（56%）：大豆油（5%）：白砂糖（1.4%）：鸡精（1.4%）：生姜（5.6%）：小葱（5.6%）：水（25%），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GB 2760中的规定使用添加；蔬菜馅（蔬菜无需预处理）按照蔬菜（56%）：大豆油（5%）：白砂糖（1.4%）：鸡精（1.4%）：生姜（5.6%）：小葱（5.6%）：水（25%），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GB 2760中的规定使用添加。配料结束后将预处理好的肉/蔬菜、辅料、配料投入拌馅内按标准均匀搅拌。搅拌时间35~45分钟。 此工序会产生S6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5) 检验：按批次进行抽检，在化验室检测感官、净含量、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指标。 此工序会产生 S7 不合格产品、S8 废化学试剂、W8 实验室废水。 (6) 包装入库：将内包装袋放入消毒柜中进行消毒，消毒时间30~35分钟（采用紫外光消毒，紫外线消毒柜的灭菌原理是经过紫外线对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照射，以损坏其机体内DNA的结构，杀死细菌。DNA对波长253.7nm的紫外线吸收最强。紫外线的灭菌作用与其照射强度和总的照射量有关，一般可达杀灭率≥99%）。将包子馅定量装入消毒的内包装后进行封口，包装完成后送入速冻库。产品放入≤-30℃的速冻库中进行速冻，在30分钟内使食品中心温度从-1℃降到-5℃，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按产品规格装箱，装箱后胶带封口，按规定用封箱带将箱外牢固。将装箱好的产品及时放入成品库，成品库的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温度波动要求控制在2℃以内。
--	---

	此工序会产生S9废包装材料和S10过期食品。 实验室检验流程： 项目实验室检测主要检测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及粪大肠菌群，其余致病菌检测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培养基，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检测不使用有毒、有害及含有重金属的化学品。 ①菌落总数检测流程：1、准备生理盐水（氧化钠 8.5g，加蒸馏水 1000ml）分装于 500ml 液态瓶、每瓶 225ml，塞住瓶塞；2、准备多个 9ml 生理水试管；3、准备 1ml 和 10ml 移液管，用牛皮纸包上；4、准备培养皿，用牛皮纸包上；5、准备 PCA 培养基，取 23.5g 加入蒸馏水 1L，搅拌加热煮沸至完全溶解，分装于 500ml 锥形瓶中，塞上瓶塞，包上牛皮纸。 以上步骤中所有器皿和培养基，都要放入高压灭菌锅中，121 摄氏度、15 分钟高压灭菌。 操作步骤：1、取 25g 样品放入 225ml 生理水中混均，制成 1 比 10 稀释度为样品菌液，分别取 1ml 分入 2 个无菌培养皿中，再取 1ml 放入 9ml 生理盐水试管中，制成 1 比 100 稀释度的样品菌液。2、分别取 1 比 100 稀释度的样显菌液放入 2 个无菌培养皿中。3、空白试验，分别吸取未用过的无菌生理盐水 1ml 放入 2 个无菌培养皿中，如空白长细菌、试验无效。4、将灭过菌的培养基，分别倒入上述 6 个培养皿中。每个培养皿 15ml-20ml，轻轻转动培养皿，使样品菌液与培养基混合均匀，待培养基凝固后反转培养皿，放入 36 摄氏度恒温培养箱中，培养 48h 小时（正负 2h）。 ②过氧化值操作流程：提前解冻取样，将样品放入广口瓶，加入石油醚(沸程为 30℃-60℃)放置 12 小时以上，第二天用无水硫酸钠过滤取滤液用旋转蒸发仪蒸干(晃动无泡为蒸干)。提取样品(2g-3g)置于 250ml 碘量瓶中，加入 30ml 三氯甲烷-冰乙酸混合液，轻轻摇晃使试样完全溶解。准确加入 1.00mL)饱和碘化钾溶液，塞紧瓶盖，并轻轻振摇 0.5min,在暗处放置 3min。取出加 100mL 水，摇匀后立即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过氧化值估计值在 0.15g/100 及以下时，用 0.002mo/L 标准溶液:过氧化值估计值大于 01/00 时，用 0.01mol/L 标准溶液滴定析出的确，滴定至淡黄色时，加 1mL 次粉指示剂，继续清定并强烈振据至溶液蓝色消失为终点。
--	---

同时进行空白试验。

③大肠菌群检测流程：1、准备生理盐水（氧化钠 8.5g，加蒸馏水 1000ml）分装于 500ml 液态瓶中、每瓶 225ml；2、准备多个 9ml 生理水试管；3、准备 1ml 和 10ml 移液管，用牛皮纸包上；4、准备培养皿，用牛皮纸包上；5、准备培养 VRBA，取 415g 加入蒸馏水 1L，不用蒸汽灭菌。

以上除第五点外，都要放入灭菌锅中，121 摄氏度、15 分钟高压灭菌。

操作步骤：1、取 25g 样品放入 225ml 生理水中混均，制成 1 比 10 稀释度为样品菌液，分别取 1ml 分入 2 个无菌培养皿中，再取 1ml 放入 9ml 生理盐水试管中，制成 1 比 100 稀释度的样品菌液。2、分别取 1 比 100 稀释度的样显菌液放入 2 个无菌培养皿中。3、空白试验，分别吸取未用过的无菌生理盐水 1ml 放入 2 个无菌培养皿中，如空白长细菌、试验无效。4、将灭过菌的 VRBA 培养基，分别倒入上述 6 个培养皿中。每个培养皿 15ml-20ml，轻轻转动培养皿，使样品菌液与培养基混合均匀，待培养基凝固后，再倒入 3ml-4ml 培养基，覆盖培养皿表面，翻转倒立培养皿，放入 36 摄氏度恒温培养箱中，培养 18h -24h。

其他产污环节

清洗：项目为食品加工，对车间和设备的卫生有一定要求，定期会对设备和车间的地面进行清洗，采用热水或洗洁精清洗，会产生 W9 设备清洗废水和 W10 车间清洁废水。

其他：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 S11 废润滑油、S12 含油手套和含油棉纱、W11 员工生活污水。

2.8.2 运营期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统计如下。

表 2.8-1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物/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G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炒制废气 G2	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浸泡废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解冻废水 W2、W6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清洗废水 W3、W7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脱水废水 W4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实验室废水 W5、W8	COD、BOD ₅ 、SS
			设备清洗废水 W6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LAS、氯化物
			车间清洁废水 W9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氯化物
			生活污水 W10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一般固废	配料 S1、S6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S4、S9	
			检验 S2、S7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 S5、S10	废过期食品
		危险废物	检验 S3、S7	废化学试剂
			设备保养维修 S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修 S12	废含油手套和含油棉纱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S13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2.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2 地块已建厂房 1F 进行建设，项目入驻前，厂房为新建空置状态，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农副食品及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渝（津）环准〔2023〕75 号”；目前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已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生化池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16〕19号）文，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4	超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03.14%。本项目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 $\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到 300 天及以上。在江津区执行以上的各项整治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对《重庆小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包装及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基地》的重庆小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外监测点处（Q-1）的监测数据（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40 号）来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969m，且为三年内有效数据，因此本次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①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3d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 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Q-1	106.159311	29.083949	非甲烷 总烃	2.0	0.43~0.69	34.5	0	达标

从表 3.1-2 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废水经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后, 最后汇入长江。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长江白沙段水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2]53 号) 等相关文件, 地表水体宝珠溪无水域功能的要求, 评价根据《白沙工业园一、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可知, 建议宝珠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 距离项目最近的监控断面为长江江津大桥, 为国控断面, 位于宝珠溪汇入长江口下游约 31km 处。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9 月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状况可知: 长江江津大桥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 厂房为框架结构, 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 周边为工业园区, 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建设时均按分区防渗的相关要求处理, 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F1-01/02地块，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F1-01/02地块，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及白沙园区的工业用地，均入驻工业企业，食品企业居多，与本项目不冲突。				
	表 3.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备注
	1	重庆灏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	72m	已建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生态农业观光、粮食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的现代农业企业
	2	重庆芭蕉人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侧	60m	已建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食品
	3	重庆市涵欣悦食品有限公司	东侧	60m	已建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猪肉加工和休闲食品加工
	4	重庆玖玖弘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侧	210m	已建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
	5	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	北侧	临近	已建工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农副食品加工及销售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区内，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F1-01/02地块，系租赁已建成厂房，不				

	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炒制废气				
	炒制废气中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限值标准，炒制过程产生的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3.7-1 炒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00	15	1.5
		二氧化硫	300		1.4
		氮氧化物	240		0.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油烟	1.0		/
		非甲烷总烃	10.0		/
	表 3.7-2 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1	≥3.1，<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 ² ）	≤150	>150，≤500	>500	
	就餐座位数 2（座）	≤75	>75，<150	≥150	
	②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21 年 1 月 1 号实施）。				
	表 3.7-3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低氮燃烧 蒸汽发生器	20	50	50	≤1
	③车间异味				

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7-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2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2）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汇入长江。其标准值分别见下表。

表3.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执标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氟化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100	20	8*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1	0.5	0.5	/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8]14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3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7-6。

表 3.7-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类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3.8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8-1。

表 3.8-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65
	氨氮		0.0065
废气	颗粒物	排入环境（有组织）	0.02809
	SO ₂		0.0231
	NO _x		0.0705
	油烟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04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F1-01/02 地块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标准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4.2 污染源分析

4.2.1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浸泡废水、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脱水废水和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万吨/年的速冻饺子”的污染物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1-1 洗涤废水各污染因子产污系数或产生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t-产品)	产品总量(t)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
综合生产废水	1142.382	COD	3528.93	106.6	329	0.376
		NH ₃ -N	48.51		4	0.005
		TP	24.48		3	0.003
		TN	77.51		7	0.008

项目污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1-2。

表 4.2.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设施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A 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62m³/a	COD	450	0.073	400	0.065	/	/
	BOD ₅	350	0.057	300	0.05	/	/
	SS	400	0.065	300	0.05	/	/
	NH ₃ -N	50	0.008	35	0.006	/	/
生产废水							
综合生产 废水 1142.382 m³/a	COD	329	0.376	300	0.343	/	/
	BOD ₅	300	0.343	200	0.228	/	/
	SS	500	0.571	300	0.343	/	/
	NH ₃ -N	4	0.005	4	0.005	/	/
	动植物油	100	0.114	60	0.069	/	/
	总氮	7	0.008	7	0.008	/	/

	总磷	3	0.003	3	0.003	/	/
	LAS	50	0.057	20	0.023	/	/
	氯化物	20	0.023	20	0.023	/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综合废水 1304.382 m³/a	COD	/	0.449	313	0.408	50	0.065
	BOD ₅	/	0.4	213	0.278	10	0.013
	SS	/	0.636	301	0.393	10	0.013
	NH ₃ -N	/	0.013	8	0.011	5	0.0065
	动植物油	/	0.114	53	0.069	1	0.001
	总氮	/	0.008	6	0.008	≤15	0.008
	总磷	/	0.003	2	0.003	0.5	0.0007
	LAS	/	0.057	18	0.023	0.5	0.0007
	氯化物	/	0.023	18	0.023	≤18	0.023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氮 总磷 氯化物	厂区污水总排口	间断排放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调节沉淀+AO+二沉池+清水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4 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总	106.156912	29.078675	1304.382	市政管	间断排放, 流量	白沙工业园污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排口				网	不 稳 地 无 规 律	水 处 理 厂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LAS	0.5
							氟化物	/
							动植物油	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1-5。

表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13	0.00136	0.408
		BOD ₅	213	9.27e-4	0.278
		SS	301	0.00131	0.393
		氨氮	8	3.67e-5	0.011
		动植物油	53	0.00023	0.069
		总氮	6	2.67e-5	0.008
		总磷	2	0.00001	0.003
		LAS	18	7.67e-5	0.023
		氯化物	18	7.67e-5	0.023

5)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30m³/d）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经宝珠溪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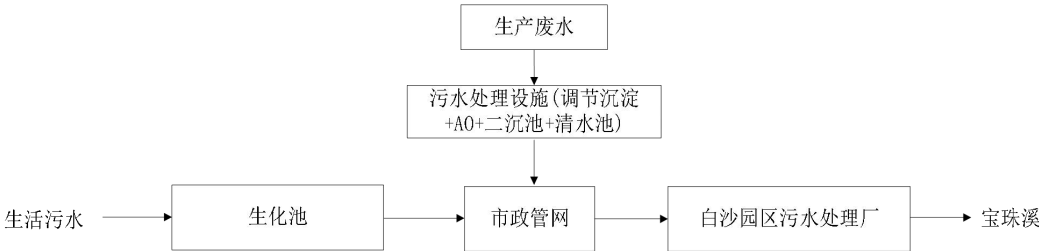


图4.2.1-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依托租赁厂房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及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专家意见，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0m³/d（剩余 14.077m³/d 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的来水包括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5.35m³/d：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等）和重庆市柄诚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10.573m³/d：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等），废水中主要因子是 COD、OD₅、SS、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废水水质较简单，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采取“调节沉淀+AO+二沉池+清水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汇入长江。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9174m³/d，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因子是 COD、BOD₅、SS、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废水水质较简单，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与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因子相似，依托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AO+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标后再排入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目前接纳废水量约 15.923m³/d，剩余 14.077m³/d 的处理规模，有足够剩余处理能力，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 7.9174m³/d 在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依托可行。 ②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1座生化池，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30m³/d，剩余 29.1m³/d 的处理能力，采取“水解酸化+沉淀”工艺，拟建项目污水最大产生量为0.54m³/d，生化池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污水量处理需要。 生化池采用水解酸化+沉淀工艺，污水在经过细菌形成的污泥层和填料，污泥层对有机物进行吸附、网捕、生物絮凝、生物降解作用，同时去除COD和悬浮物，将污水中固体状态的大分子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 及氨氮等常规因子，可生化能力强，因此，生化池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拟建项目废水。 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生化池及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现目前已建
--	---

	设完成并正常运行中且已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目前生化池及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水接纳情况为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柄诚食品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生化池及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污水接纳证明（详见附件），同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站及生化池的管理运营由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站及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亿客缘食品有限公司。 ③依托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周边园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位于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9]026 号）及验收意见。一期工程目前采用改良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主要处理白沙工业园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流经宝珠溪 500m 后汇入长江。根据《江津区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荷为 0.3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可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处理后能满足白沙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总量占工业园污水处理规模极小，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不大。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采取上述处理措施，污废水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且工艺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技术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是可行的。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
--	---

	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氯化物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日常依托租赁厂房监测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日常依托租赁厂房监测

4.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炒制	炒锅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	0.005	0.017	8.5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DA001	65	0.002	0.007	3.5	300
			油烟			0.008	0.027	13.5		95	0.0004	0.001	0.5	
			SO ₂			0.0001	0.0003	27.27		0	0.0001	0.0003	27.27	
			NO _x			0.0005	0.002	181.82		0	0.0005	0.002	181.82	
			颗粒物			0.00009	0.0003	27.27		0	0.00009	0.0003	27.27	
液态天然气燃烧	蒸汽发生器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93	0.028	0.012	20	加装低氮燃烧器+DA002	/	0.028	0.012	20	2400
			SO ₂			0.023	0.01	16.86			0.023	0.01	16.86	
			NO _x			0.07	0.029	48.9			0.07	0.029	48.9	
炒制	炒锅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1	0.003	/	加强通风	/	0.001	0.003	/	300
			油烟			0.001	0.003	/			0.001	0.003	/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炒制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炒制废气

炒制过程会产生的炒制废气包括炒制油烟和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炒制油烟

本项目烧麦配料炒制过程中将会产生油烟及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子馅和素菜馅无需炒制。项目共设 1 个炒锅。产污系数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中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装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排放量为 3.815kg/t 用量；炒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2012 年 12 月，王秀艳、高爽等）中内容，烹饪油烟 VOCs 排放因子为 5.03g/kg 油。

本项目烧麦配料炒制过程使用大豆油 0.851t/a、猪油 0.851t/a，合计约 1.702t/a，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炒制工序工作时间每天约 1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300h。

②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炒锅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能源，每天炒制时间约 1h（300h/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台炒锅液化天然气用量约为 1m³/h（0.71kg/h），则炒锅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0.03 万 m³/a（0.213t/a）。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拟建项目天然气产污系数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2-2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参考文献
液化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5657	11 (m ³ /h)	/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SO ₂	千克/吨-原料	0.0029S ^①	0.0001	0.0003	27.27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NO _x	千克/吨-原料	2.31	0.0005	0.002	181.82	
	颗粒物 ^②	千克/万 m ³ -燃料	2.86	0.00009	0.0003	27.2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锅炉》 (HJ953-2018)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液化天然气无颗粒物产物系数，因此项目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液化石油气的颗粒物产物系数。 本项目在炒锅上方安装 1 个不锈钢烟罩，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炒制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 高）引至高空排放。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标准，项目设置炒锅 1 台，属于小型规模，因此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85%，油烟净化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净化率按 65%计，排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炒制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炒制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7	8.5	高效油烟净化器	0.002	0.007	3.5
	油烟	0.008	0.027	13.5		0.0004	0.001	0.5
	SO ₂	0.0001	0.0003	27.27		0.0001	0.0003	27.27
	NO _x	0.0005	0.002	181.82		0.0005	0.002	181.82
	颗粒物	0.00009	0.0003	27.27		0.00009	0.0003	27.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3	/	厂房通风	0.001	0.003	/
	油烟	0.001	0.003	/		0.001	0.003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蒸汽发生器，使用液态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耗气量约为 48.65m³/h，按对环境最不利影响计，蒸汽发生器年工作 2400h，耗气量约为 11.676 万 Nm³/a。 本次评价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对废气量进行核算。 ①烟气量核算 重庆市天然气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38.46\text{MJ/m}^3=38460\text{KJ/m}^3>10467\text{KJ/m}^3$ ，则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量：

$$V_s = 0.272 \frac{Q_{\text{net,ar}}}{1000} - 0.25 + 1.0161(\alpha - 1)V_0$$

$$V_0 = 0.260 \frac{Q_{\text{net,ar}}}{1000} - 0.25$$

其中：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m^3 ；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m^3 ；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3/m^3 ；

α ——过量空气系数，取 1.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5.2.3.2 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为 1.2”）。

则项目 0.6t/h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烟气量 $Q=12.19 \times 11.676 \text{ 万 m}^3/\text{a}=1423304\text{m}^3/\text{a} \approx 593\text{m}^3/\text{h}$ 。

②颗粒物源强核算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颗粒物的计算方法。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

R ——核算时间段内燃料耗量， t 或 万 m^3 ；

β_j ——产污系数， kg/t 或 kg/万 m^3 ；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

通过查询《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锅炉颗粒物产生系数 $\beta=2.4\text{kg/万 m}^3$ 燃料。

燃气锅炉产生颗粒物直排无治理措施，则项目燃气锅炉中颗粒物排放量如下：

$E_1=11.676 \text{ 万 m}^3/\text{a} \times 2.4\text{kg/万 m}^3 \text{ 燃料} \times 10^{-3}=0.028\text{t/a}$ 。

③SO₂源强核算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SO₂ 的计算方法。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间段内燃料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项目使用液态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其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技术指标，本次评价取最大指标值 100mg/m³ 计，则 S_t=100。根据“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中燃气锅炉 K 取 1。

则项目燃气锅炉中 SO₂ 产生量如下：E₁=2×11.676 万 m³/a×100×10⁻⁵=0.023t/a。

④NO_x 源强核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脱硝效率，%；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天然气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为 30~300mg/m³，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根据锅炉厂商核实，天然气锅炉燃烧的氮氧化物浓度可控制在 50mg/m³ 以下，因此本次评价锅炉废气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取值为 50mg/m³。

干烟气计算方法：

$$V_g = V_s \times \left(1 - \frac{X_{H_2O}}{100}\right)$$

式中：V_g——每台锅炉干烟气排放量，m³/h；

V_s——每台锅炉湿烟气排放量，m³/h；

XH ₂ O——烟气含湿量，%；									
气体燃料中水分含量一般为 10g/kg，即烟气含湿量 1%，则天然气燃烧干烟气体量计算如下：									
V _g =593m ³ /h×（1-1%）=587m ³ /h。									
NO _x 排放量计算如下：									
ENO _x =50mg/m ³ ×587m ³ /h×2400h×10 ⁻⁹ =0.07t/a。									
表 4.2.2-4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体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593	0.028	0.012	20	低氮燃烧	0.028	0.012	20
	SO ₂		0.023	0.01	16.86		0.023	0.01	16.86
	NO _x		0.07	0.029	48.9		0.07	0.029	48.9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6。									
表 4.2.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炒制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106.15765 8459	29.07808 3660	15	0.2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106.15806 8837	29.07777 2524	15	0.1	60	一般排放口	
表 4.2.2-7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10.0	/	3.5	0.007	达标
		油烟	1.0	/	0.5	0.001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SO ₂	300	1.4	27.27	0.0003	达标
		NO _x	240	0.5	181.82	0.002	达标
		颗粒物	100	1.5	27.27	0.0003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50/658 —2016)	SO ₂	20	/	16.86	0.01	达标
		NO _x	50	/	48.9	0.029	达标
		颗粒物	50	/	20	0.012	达标

表 4.2.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1	颗粒物	0.02809	/
2	SO ₂	0.0231	/
3	NO _x	0.0705	/
4	油烟	0.002	0.001
5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3) 废气治理设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核算，NO_x 排放浓度 $181.82\text{mg}/\text{m}^3 \leq 240\text{mg}/\text{m}^3$ 、SO₂ 排放浓度 $27.27\text{mg}/\text{m}^3 \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27.27\text{mg}/\text{m}^3 \leq 10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后直接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 $48.9\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 、SO₂ 排放浓度 $16.86\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相关标准要求。

4) 可行技术校核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 分析，可行技术校核情况如下。

表 4.2.2-6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蒸汽发生器液化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	是	一般排放口
炒制	炒锅	油烟、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	静电油烟处理器	是	一般排放口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大气非达标区，除 PM_{2.5} 外，其余常规因子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同时，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执行标准
炒制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1）出口采样口处设 1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验收时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计划实施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油烟、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2）出口采样口处设 1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验收时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NO _x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月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验收时一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油烟、非甲烷 总烃	验收时一次，以 后每半年监测一 次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90dB (A) 之间。噪声值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丁机	/（1）	80	建筑隔声	2.3	-9.8	1.2	34.9	10.7	52.9	23.0	67.1	67.2	67.1	67.1	昼间	15	52.1	52.2	52.1	52.1	1
2		脱水机	/（1）	75		8.6	-16	1.2	26.1	10.3	61.7	23.6	62.1	62.2	62.1	62.1			47.1	47.2	47.1	47.1	
3		炒锅	/（1）	80		11.2	-6.9	1.2	30.2	18.8	57.4	15.0	67.1	67.2	67.1	67.2			52.1	52.2	52.1	52.2	
4		绞肉机	/（1）	85		25.3	-22.8	1.2	9.1	16.4	78.5	17.8	72.2	72.2	72.1	72.2			57.2	57.2	57.1	57.2	
5		切菜机	/（1）	75		29.5	-15.3	1.2	11.0	24.8	76.4	9.4	62.2	62.1	62.1	62.2			47.2	47.1	47.1	47.2	
6		无油空压机	/（1）	90		-7.8	6.9	1.2	53.6	16.3	34.1	17.0	77.1	77.2	77.1	77.2			62.1	62.2	62.1	62.2	
7		水泵	/（1）	90		27	-20	1.2	11	14	70	26	67.4	67.0	66.3	66.5			52.4	52	51.3	51.5	
备注：以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																							
表 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1m 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风机		/	-38	-24	1.2	85~90	设备加装基座、设消声器	9:00~18:00															
蒸汽发生器		/	38.4	-24.4	1.2	85~9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可见表 4.2.3-3。

表 4.2.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 测 值 项 目	东		西		南		北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厂界预测值	6 4.39	/	6 4.35	/	6 4.4	/	6 4.41	/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达标情况	达 标	/	达 标	/	达 标	/	达 标	/

根据表 4.2.3-2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2.3-3。

表 4.2.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抽检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根据物料平衡,该部分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1.1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其代码为SW13 900-099-S13,交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废过期食品:项目产品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过期食品,根据物料平衡,废过期食品的产生量约为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其代码为SW13 900-099-S13,交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包装环节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纸盒,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SW17类可回收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菜叶:原料清洗过程中脱落的蔬菜外皮,产生量为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其代码为SW13 900-099-S13,暂存后交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本项目产品抽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及代码 900-041-49，废化学试剂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紫外线灯：本项目消毒柜消毒过程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及代码 900-023-29，废紫外线灯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润滑油：机械设备润滑所用润滑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0.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及代码 900-218-08，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4-1。

表 4.2.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HW08	900-218-08	T, I	液态废物采用桶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2	HW49	900-041-49	T/In	
	废化学试剂	0.01	HW49	900-041-49	T/In	
	废紫外线灯	0.01	HW29	900-023-29	T/In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1.111	SW13	900-099-S13	/	交于有处理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废过期食品	0.8	SW13	900-099-S13	/	
	废菜叶	0.5	SW13	900-099-S13	/	
	废包装	0.2	SW17	900-005-S17	/	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1.8	/	/	/	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4-2 危险废物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1-49	0.01	检验	液体	化学品	12 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紫外线灯	HW29	900-023-29	0.01	包装袋杀菌	固体	灯管	12 个月	T/In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劳保用品	固体	废油	6 个月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1	设备	液体	润滑油	3 个月	T, I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在厂房北侧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在厂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4-3。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单位：t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1-49	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t	3 个月
		废紫外线灯	HW29	900-023-29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

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02），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

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⑨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若在营运过程中出现危废贮存点暂存能力不够，企业应调整危险废物转运频次，确保危废贮存点有足够暂存能力。禁止将危险废物暂存及丢弃在厂房其他区域及外环境中。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业，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危废贮存点存在泄漏的可能性，但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设施，地坪及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外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

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贮存点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框架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于室内，地坪及墙角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暂存区地坪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4.2.6 生态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生态环境维持现有水平。

4.2.7 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表列的爆炸性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本项目使用实验室用品现场不存储，使用前购买。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有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厂区不暂存，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大豆油。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表 4.2.7-1。

表 4.2.7-1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主要危险组分	危险物质类别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废油	液态	矿物油	900-218-08	0.01	2500	0.000004
2	大豆油	液态	油类物质	/	0.6	2500	0.00024
合计 Q							0.0002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方法确定，评价等级根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000244 < 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7-2。

表 4.2.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区	危废储存间	废油	物料泄漏，以及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体物料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物料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大气	周边人群

3) 环境风险分析

一般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不会造成污染事故，只有在防渗层破损时才有可能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生产区、危险物质储存区均为地上“可视化”，如发生防渗层破损或液体物料泄漏等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不会任由液体物料渗漏、漫流，并且本项目液体物料储存均为桶装，储存量小，单桶容量最多 20kg/桶，即使发生液体泄漏，泄漏量也很小，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暴露而污染的少量土壤，则会尽快通过挖出进行处置，不会任其渗入地下水，同时液体物料储存区均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漫流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评价认为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可控。

拟建项目涉及油类等可燃物质，一旦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险物质将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污染物，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将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小，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范围较小、时间短暂，不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产生持续性的明显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物质泄漏分区防控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基础防渗，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不同种类危

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

②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火灾、爆炸事故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有关条款。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范围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将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4.2.7-3。

表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馅料项目				
建设地点	（）省	（重庆）市	（江津）区	（）县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F1-01/02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9 分 28.429 秒	纬度	29 度 4 分 40.8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点：废油；辅料库房：大豆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可燃液体，有物质泄漏和火灾风险，若发生泄漏或者火灾事故，将对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油类物质暂存点下方处设置托盘，并设防渗漏措施；在生产场所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加强安全管理，设置环保兼职人员，加强物料以及危险废物管理。 ③火灾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有关条款。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				

	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炒制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SO ₂ 、NO _x	炒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100mg/m ³ 、二氧化硫≤30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油烟、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DA002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厂界无组织	油烟、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通风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LAS、氯化物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 ³ /d，采用调节沉淀+AO+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设置。	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暂存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理。危险废物：新建 1 间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 ² ，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分类存放，危废贮存点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托盘，能够对泄漏的危废起到收集和拦截作用。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转移按联单制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应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有效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泄漏分区防控措施 1) 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地面采取基础防渗，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 2) 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火灾、爆炸事故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有关条款。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环评、验收及相关手续。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对新建项目排污口规整提出如下要求： (1) 废气排污口 项目排气筒排放口进行如下规范： 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①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废水排污口 新建项目排放工业污水管网应做到可视化,不得填埋。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总排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1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

	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污口应根据实际地形进行归并，合理确定。凡厂区为一个独立单元的排污单位，原则上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最多不超过二个。因地形等特殊原因，确需设置两个（或以上）废水排污口的，报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管形或梯形，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间歇性排放的除外。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列入重点整治的排污口必须安装流量计或在线监测装置。一般污水排污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装置。
--	--

六、结论

荆兴鸿（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馅料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2809	0	0.02809	+0.02809
	SO ₂	0	0	0	0.0231	0	0.0231	+0.0231
	NO _x	0	0	0	0.0705	0	0.0705	+0.0705
	油烟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t/a）	COD	0	0	0	0.408	0	0.408	+0.408
	BOD₅	0	0	0	0.278	0	0.278	+0.278
	SS	0	0	0	0.393	0	0.393	+0.393
	NH₃-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动植物油	0	0	0	0.069	0	0.069	+0.069
	总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LAS	0	0	0	0.023	0	0.023	+0.023
	氯化物	0	0	0	0.023	0	0.023	+0.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1.111	0	1.111	+1.111
	废过期食品	0	0	0	0.8	0	0.8	+0.8
	废菜叶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危险废物 (t/a)	废化学试剂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紫外线灯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中括号外为排入地表水体的量；单位：t/a

